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文件

内自然资字〔2024〕402号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牧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设施 农用地管理的通知

各盟市自然资源局、农牧局：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现代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3〕6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24〕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农牧厅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提出了新要求，现将

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设施农业用地是指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和大田种植配建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生产直接关联的附属设施用地。

(二)设施农业建设应严格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新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硬化、挖损地面等破坏种植条件、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的种植业设施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一般耕地的，应符合相关标准。

(三)设施农业用地要坚持农地农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用地规模。非农建设占用设施农业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二、用地范围和用地标准

### (一) 用地范围

1.作物种植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种植（工厂化栽培）、育苗育种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场内道路等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机具存放库棚、农药包装废弃物用地、农药种子化肥存放，以及与作物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自产粮食加工等用地。

2.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包括规模化养殖中畜禽（含畜禽活动场地、挤奶厅等）、引种隔离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园（场）区内通道、给排水设施用地；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和进排水渠道等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包括

为养殖类设施农业生产配套的农机具存放场地、检验检疫监测、动物疫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必备的办公用房用地，生产看护房（耳房）用地，与畜禽水产养殖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病死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用地。

**3.大田种植配建设施。**依托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直接服务于大田种植（露地种植）生产必备的设施，包括水井房、配电室、灌溉及配套设施、蓄水池和田间道路等用地，参照设施农用地进行管理。

**4.不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不改变耕地地类直接利用耕地耕作层或者其他农用地表层土壤进行农业生产的普通薄膜塑料大棚和无墙体钢架棉帘大棚等用地，无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村庄用地范围内的耕地等农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范围内开展的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不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

**5.纳入建设用地管理。**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农资企业存放农资，农机经销维修企业的农机存放、维修场所；赛鸽、赛马等比赛场地及关联的办公、驯养等附属设施；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办公、会议、科研、经营性粮食存储、维修场所；休闲农业中农业科普、体验等教育展览用地，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含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展销等用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者依法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手续，不得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备案。

设施农业项目应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正面清单。除正面清单以外的其他设施农业用地类型，由旗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农牧局等部门进行论证认定，经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农牧局等部

门审核汇总，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农牧厅备案同意后，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范围。

## **(二) 用地标准**

**1.作物种植设施用地规模。**作物种植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合理确定，按照农村道路管理的场区道路，宽度不得超过8米；作物种植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10%以内，最大面积控制在30亩以内；温棚看护房面积控制在单层40平方米以内，粮食烘干场所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2.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规模。**畜禽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合理确定。畜禽水产养殖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15%以内，最大面积控制在30亩以内。生猪、牛羊养殖附属设施用地面积不受30亩限制。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需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要求。

**3.大田种植配建设施规模。**依托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的大田种植配建设施地规模原则控制在项目用地总规模的10%以内，其中宽度为4~8米的沟渠和田间道路，面积为200~20000平方米的蓄水池等用地需按项目统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面积小于200平方米的单个井房、配电室、蓄水池等用地按原地类管理；宽度2~4米的沟渠和田间道路，无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高标准农田等项目以外建设的直接服务于大田种植生产必备的蓄水池等灌排设施，参照上述设施农业用地执行。

## **三、用地选址**

**(一) 选址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和引导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合

理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农村闲置设施农业用地、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发展设施农业。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外，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及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及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新增设施农业建设。

**（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内，除允许按生产季节、种植种类新建利用表土种植的塑料大棚及既有的生产设施（含耳房）进行翻建、改建外，严禁其余各类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不得突破项目区原有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林等农田基础设施实际用地和项目区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新增耕地的面积之和。确需少量突破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有关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和耕地占补平衡。

**（三）占用一般耕地。**严格控制新增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因位置关系确需占用一般耕地的，在项目备案前，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将拟建设设施农业用地情况报旗县（市、区）自然资源和农牧部门组织踏勘论证，明确项目是否破坏耕作层等相关情况，并出具论证意见。通过论证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且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鼓励通过耕作层土壤剥离等工程技术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东四盟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赤峰市、通辽市）所辖的旗县（市、区）设施用地占用黑土地的必须开展表土剥离。

#### 四、备案和上图入库

**(一) 签订用地协议。**用地主体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提出土地使用意向（一次性使用土地面积超过 15 亩的，应提供建设方案），明确建设地点、用地规模、建设类型、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情况等事项，并就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协商。经协商同意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以上信息通过村组政务公开栏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告结束后无异议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土地权利人与用地主体签订《内蒙古自治区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用地主体利用本人承包经营土地从事设施农业建设的，无需签订用地协议。

**(二) 用地备案。**用地主体应向属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提交备案申报表、用地协议、建设方案（用地面积超过 15 亩的提供）、项目范围矢量坐标等备案申报材料，申请用地备案。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收到备案申报材料后，应及时组织审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旗县农牧部门对用地标准情况进行审查；旗县自然资源部门对用地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涉及占用林草、水利设施用地需征求林草、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征求意见情况书面告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国有农（牧、林）场的设施农业用地，由用地主体与国有农（牧、林）场签订用地协议，并到属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国有农（牧、林）场利用本农（牧、林）场土地发展设施农业的，无需签订用地协议。

**(三) 撤销备案。**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 1.用地备案后一年内未开工建设;
- 2.用地主体存在违法违规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 3.用地主体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主动申请撤销的;
- 4.因规划调整、农业产业调整、土地征收等客观原因,不再实施原设施农业项目的;
- 5.用地主体通过欺骗手段取得用地备案的,如建设附属设施而没有按建设方案建设生产设施的行为。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应撤销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报所在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上图入库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中撤销该项目备案信息。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由苏木乡镇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四)上图入库。**用地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将各部门审查通过用地备案材料提交至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农牧部门,旗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将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中上图入库。设施农业用地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管理中不予认可。设施建成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拍摄能整体准确反映设施内外部建设情况的照片并在监管系统上图入库。

**(五)使用年限。**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用地备案到期后,若需继续使用的,用地主体应重新签订用地协议并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六)项目变更和改扩建。**设施农业生产发生变化的,包括改扩建、转为其他农业用途等,用地主体应及时向苏木乡镇政府报告,变更项目备案信息。设施农业用地改扩建涉及的新增用地

按单独项目办理用地备案手续，项目名称注明为原项目改扩建，改扩建项目与原项目合计的总规模不得突破规定上限。

**（七）地类变更。**符合变更调查要求的设施农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完成地类变更。

**（八）用地退出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用地主体将到期的设施农用地复垦为耕地，土地复垦产生的新增耕地，经验收合格的，可以作为旗县（市、区）补充耕地来源。闲置或废弃2年以上无复垦责任主体的设施农用地，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复垦义务。

## 五、监督检查

**（一）信息公开。**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每半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一次辖区范围内设施农用地台账信息，主动公开设施农用地监督举报方式，接受公众监督。

**（二）监督检查。**自治区自然资源、农牧主管部门每年视情况对全区设施农用地开展抽查。

盟市、旗县（市、区）农牧主管部门每年应不定期对辖区内的设施农用地进行检查抽查，近三年批复设施农用地内外业检查或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当年新增项目实地核查比例不低于15%，并对检查或抽查情况进行通报，对擅自改变用途的设施农用地交苏木乡镇综合执法部门查处整改。

盟市、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土地卫片执法、影像判读等技术手段对已上图入库的设施农用地进行检查抽查，对近三年上图入库设施农用地内外业检查或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当年新增项目实地核查比例不低于15%，并对检查或

抽查情况进行通报，对擅自扩大规模的设施农用地交苏木乡镇综合执法部门查处整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管，建立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台账，全程跟踪掌握设施农业用地动态。苏木乡镇综合执法部门每年对设施农业用地全过程进行监管，对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以及违法违规搞非农建设和其他非农经营的，要及时制止，责令设施农业用地主体限期纠正，并及时上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牧部门。

## 六、其他要求

（一）《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文件印发之前建设未备案的设施农业项目，可按相关政策要求予以补办备案手续并上图入库；无法办理用地备案手续的，用地主体不得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后续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政策逐步稳妥有序的完成设施农业用地整改，禁止“简单化”“一刀切”。文件印发之后的未备案设施农业项目，经旗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会同农牧局核实，符合条件的，需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完善备案手续后，县级自然资源局完成上图入库工作；不符合条件的，要依稳妥处置并整改恢复为原地类。

（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要求执行。执行期间有国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设施农业用地正面清单

- 2.内蒙古自治区旗县（市、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
- 3.内蒙古自治区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 4.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明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